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 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立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、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调整前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(万元)
1	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	195,157.98	149,285.00
1.1	SAL0951 恩那司他中国 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67,272.03	49,350.00
1.2	S086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 I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61,094.46	52,329.00
1.3	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-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/I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35,920.44	28,566.00
1.4	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 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15,753.78	9,520.00

1.5	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 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15,117.26	9,52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	50,715.00	50,715.00
合计		245,872.98	200,000.00

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。

调整后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8,465.12 万元（含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(万元)
1	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	195,157.98	149,285.00
1.1	SAL0951 恩那司他中国 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67,272.03	49,350.00
1.2	S086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 I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61,094.46	52,329.00
1.3	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-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/I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35,920.44	28,566.00
1.4	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 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15,753.78	9,520.00
1.5	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 I/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	15,117.26	9,52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	49,180.12	49,180.12
合计		244,338.10	198,465.12

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。

二、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。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公司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